

2015 年汽车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为做好 2015 年汽车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科学有效,全面考查;
2. 公平公正,成绩量化;
3.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汽车与交通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在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汽车与交通学院硕士点学科复试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复试日程

1. 复试报到。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具体时间见研究生处复试安排)到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处综合科(招生办公室)进行复试报到。由研究生处对考生的复试资格和报到材料进行审核,内容包括核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材料(应届本科生核查学生证,而毕业证书入学时核查),经核实无误并上网公示后方可参加复试的后续环节,如有弄虚作假,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专业笔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时间安排在 3 月 31 日上午 8:30-11:00,考试科目为《机械设计》、《汽车理论》或《单片机原理及应用》(三门课程任选一门,参考书目:《机械设计》,濮良贵,高等教育出版社;《汽车理论》,余志生,机械工业出版社;《单片微机原理及应用》张毅刚,高等教育出版社)3 月 31 日日中午 12:00-12:20,研究生处统一安排进行外语听力测试,满分为 10 分。

3. 综合面试。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开始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表达、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测试。具体面试地点见研究生处公布,分组名单复试于复试地点公布。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 在 20 分钟以内(其中考生英语自我

介绍 3~5 分钟)。综合面试的考察重点是：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表达能力；发展潜力；回答问题的灵活性；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政治思想表现等。

4. 体检。4 月 1 日上午 8:00 自行到学校卫生所进行体检（需空腹），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的要求执行。

四、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包括笔试、英语听力测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成绩加权之和，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力测试占 10%，专业笔试占 40%，综合面试占 50%（其中英语口语占综合面试的 10%）。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任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排名与拟录取

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按初试成绩权重 50%和复试成绩权重 50%相加得出，结果按百分制计。拟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于 4 月 1 日上午提交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根据拟录取名单确认复试调剂预录取的考生待录取状态，于当日中午 12 时进行公示。

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汽车与交通学院负责解释。